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6號

原告 余凱萍
被告 達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莉穎
被告 莊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08年4月10日所簽訂之成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第3項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應酌減為按房地總價款10%計算。(二)被告達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2萬7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莊文欽應給付原告26萬7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4,0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則為59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327,000+267,000=594,000】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請求酌減系爭契約就違約金之約定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較高者定之，又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吳帛芹

06 附表：

07 一、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約定計算之違約金：

08 即兩造原約定違約金以不超過房地總價款15%為限，則違約
09 金為178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1,880,000$ （房地總價款） $\times$
10 $15\% = 1,782,000$ 】。

11 二、原告主張酌減後應給付之違約金：

12 即以房地總價款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應為118萬8,000元【計
13 算式： $11,880,000$ （房地總價款） $\times 10\% = 1,188,000$ 】。

14 三、原告因本件起訴可得之利益： 59 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782$
15 $,000 - 1,188,000 = 594,000$ ）。